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1號

原　　告　陳李國珠

訴訟代理人　陳松春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台灣省台東縣成功基督長老教會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臺東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相關稅賦由被告負擔等語；則本件訴訟標的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其價額應為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合計為新臺幣82萬232元（計算式：0.98㎡×11,200元/㎡＋2.33㎡×11,200元/㎡＋55.94㎡×14,000元/㎡＝820,232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23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並補正被告財團法人台灣省台東縣成功基督長老教會之法定代理人資料。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欣吟